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筑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1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705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11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修正-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1份
(40548604_11431190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變更「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市級複選英語面談時間一案，請公告並務必轉知所屬報名

本計畫之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0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028071號函續辦。

二、旨揭計畫原定於114年12月22日至26日間擇1日辦理市級複選英語面談，惟前開英語面談時程與部分學校之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時程重疊，為兼顧學生權益，並確保評選程序之專業性與公平性，本次市級複選英語面談時間調整至114年12月28日（星期日）辦理。

三、本局將另案通知實際得參與本計畫市級複選英語面談之學生名單及面談流程。

四、檢送新修正之「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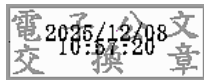
和平高中 1141208



NBAA114601355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